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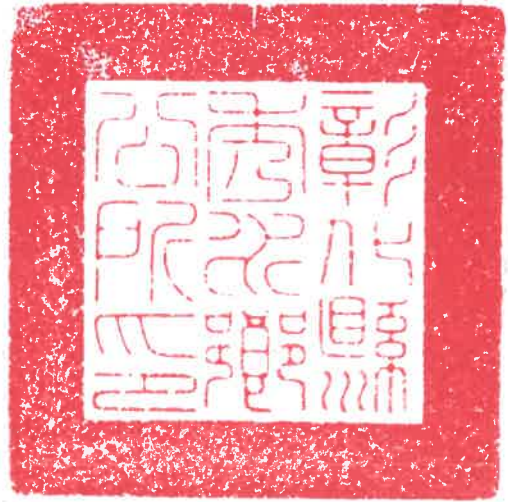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農觀字第114001587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安東字第190號租約」(西興段981地號)承租權繼承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所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，經本公所114年9月17日彰秀鄉農觀字第1140014660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因出租人「林明聰」現況及住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公所農業觀光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或繼承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通知，如有爭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
縣長 林英嘉